附件4

广东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量化测评标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条件** | **内容及分值** | | **说明** |
| 1 | 专业  相关性  （40分） | 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完全相符（40分）；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属同一二级学科目录（30分）。 | | 1.满分40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 2.“专业”为毕业证或学位证上专业，包括毕业证或学位证上的“培养方向”。  3.岗位需求专业为“不限”的，不加分。  4.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不在同一二级学科目录的，不可报该岗位。 |
| 2 | 学历层次  （20分） | 学历 | 研究生（15分）；本科（12分）；大专（10分）。 | 1.满分15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 2.学历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历。 |
| 学位 | 博士（5分）；硕士（3分）；学士学位（2分），双学士（3分）。 | 满分5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
| 3 | 生源地为所报岗位所在地  （20分） | 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乡镇（街道）（20分）；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县（市、区）（15分）；生源地与所报岗位在同一地级市（10分）。 | | 满分20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
| 4 | 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（5分） |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（5分）；获得市级以上荣誉（3分）；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（1分）。 | | 满分5分。  “在高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”包括在高校获省级、市级、校级优秀学生（包含且不限于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），以提供的证书为准（所盖公章须与颁发单位一致，不包括二级学院或院系所发证书）。 |
| 5 | 应届生 （3分） | 参照粤教毕〔2019〕3号执行（3分） | | 满分3分。 |
| 6 | 中共党员（3分）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（3分） | | 满分3分。 |
| 7 | 少数民族（3分） | 少数民族人员（3分） | | 满分3分。 |
| 8 | 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（3分） | 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（3分） | | 满分3分。持有效的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或零就业家庭证明、建档立卡贫困证明。 |
| 9 | 师范生  （3分） | 师范生（3分） | | 满分3分,非支教岗位不加分。 |
| 10 | 资格证书（3分） | 支医的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（2分）、执业医师资格证（3分）。 | | 满分3分，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

说明：1.报支教岗位的，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。（因疫情影响，已经报名教师资格证考试或已通过笔试的也可报支教岗位，如年底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应主动申请退出支教服务。）

2.报支医岗位的，须为医学院校或医学类专业毕业生。

3.该测评标准根据“三支一扶”项目服务基层的特点和招募原则，将专业（占40%）、学历层次（学历占15%、学位占5%）、本地生源（占20%）、在校期间获得荣誉（占5%）、应届生（占3%）、中共党员（占3%）、少数民族（占3%）、贫困家庭（占3%）、师范生（占3%）、相关资格证书（占3%）等十项作为测评标准，由系统自动测评。